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5批

(上接六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p>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之后,举报人反映问题处理情况:</p> <p>2023年11月25日,举报人向督察组电话举报: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安装防护设备,电离辐射严重,导致车间工人甲状腺肿大,患癌症。</p> <p>2023年11月26日,接督察组第四批反馈案件后,由中牟县官渡镇党委书记负责,立即安排调查落实。当天上午,镇党委书记、镇党委副书记(包村领导)、区办主任约见举报人,针对举报问题向其做了详细说明解释,并再次向其出示了企业的检测报告及职业病鉴定结果;同时,再次了解举报人需求,表示会坚持帮助其与企业做好协商,并建议其走司法渠道解决问题。</p> <p>2023年11月30日,中牟县官渡镇党委副书记(包村领导)、区办主任、信访办主任约见举报人,就举报人需求问题向其做了解释说明,举报人仍表示不认可职业病鉴定结果,坚持要求严肃处理企业,并让企业报销其之前治疗费用,并承担后续治疗费用。</p> <p>2023年12月6日,举报人拨打市长热线12345反映:2022年3月,在该公司例行体检时,被发现甲状腺异常后确诊为甲状腺癌,遂申请权威机构认定职业病。之后,对鉴定结果不认可,请相关单位调查。镇政府接转办后,第一时间与举报人联系,向其再次解释相关职业病鉴定结果、案件办理流程及相关政策。</p> <p>2023年12月6日,举报人查到第一次办结结果后,不认可,于是第二次电话举报称:因该公司辐射防护不到位(无法防护随机性辐射,只能降低)导致其患癌症,公司不给予治疗。2023年12月6日查到案件办结的公告,但办理时没有工作人员和其联系就结案,对未按照国家法律办理回复不满意。</p> <p>2023年12月7日,接督察组第15批反馈案件后,中牟县官渡镇工作人员第一时间电话联系举报人,就举报问题向其做出详细解释说明,并约定次日见面沟通。2023年12月8日上午,中牟县官渡镇党委书记、政府副镇长(分管环保)、区办主任、环保所所长约见举报人,针对第二次举报的问题向举报人做出详细解释。举报人表示,在第一次拨打举报电话时,接电话工作人员已向其说明办结结果可在省、市人民政府官网查询,不再书面告知本人。其本人也已经通过省政府官网查询到办结结果,但是本人对办结结果不满意,于是第二次拨打举报电话,对办结程序及办结结果进行投诉。现场,中牟县官渡镇政府工作人员将省政府官网公布的办结结果以书面形式再次告知举报人,并将案件办理要求及程序向举报人做了详细说明。同时,中牟县官渡镇政府邀请律师向举报人解释相关政策,并对举报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但举报人仍表示对职业病鉴定结果不认可,对办案时没有人与其对接便办结案件有异议。</p> <p>目前,该案件由中牟县官渡镇党委书记负责,成立问题化解专班,负责该案件处理。鉴于该问题实质上是该公司与员工的劳务纠纷最终引发的信访案件,举报人反映的环保领域问题实际已经核实并办结,相关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的防护水平符合国家标准,并且省、市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结果显示“无职业性放射性甲状腺癌”。基于以上事实,该问题可由属地政府继续对举报人进行调解,并引导举报人走司法程序依法依规解决问题。</p>					
16	X3HA202312060054	牛店镇打虎亭村郑州方信公司东边煤厂,露天筛料,生产时粉尘污染严重,车辆过去乌烟瘴气。	新密市	大气	<p>一、关于“露天筛料”问题</p>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7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破碎、筛选等工段均建设安装在密闭生产车间内;2万余吨原煤全部存放在密闭车间内,未发现露天筛料现象。</p> <p>二、关于“生产时粉尘污染严重”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有车辆正在原煤装卸作业,配套安装的1台雾炮机正在喷洒降尘作业,破碎、筛选等工段处于停产状态。</p> <p>2023年12月7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河南耀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监测数据表明,该企业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p> <p>三、关于“车辆过去乌烟瘴气”问题</p> <p>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12月7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现场车辆正在原煤运输,车辆冲洗装置正在运行,车辆经冲洗后上路。该公司运煤通道地面存在积尘,运煤车辆经过时存在扬尘现象。</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工业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整改情况 关于“车辆过去乌烟瘴气”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加强运输车辆和原煤堆场的管理,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原煤堆场定期洒水,最大限度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7	X3HA202312060003	郑州市登封市白坪乡汝州市港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日晟矿业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和私挖滥采的违法行为,导致白坪乡马窑村的林地、耕地受到严重破坏,采矿爆破所产生的粉尘较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登封市	生态	<p>一、关于“汝州市港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日晟矿业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和私挖滥采的违法行为,导致白坪乡马窑村的林地、耕地受到严重破坏”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与登封市民政局提供的行政区划管理界线地形图及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影像图比对,通过现场查看,初步判定汝州市港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日晟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活动在汝州境内,登封市区域内暂无采矿活动,未发现在登封市区域内有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和私挖滥采等违法行为。</p> <p>二、关于“采矿爆破所产生的粉尘较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属实。依据《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露天岩土爆破、深孔台阶爆破最小安全允许距离按设计应不小于200米。”依据采矿许可证范围,汝州市港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世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汝州市港利新材料有限公司马窑矿基建爆破工程》(编号:SYBPSQ2023-039)进行爆破施工作业。经无人机航拍取证,发现该公司爆破施工作业区域周边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苫盖措施,在爆破施工作业后,未采取湿法作业,存在一定粉尘污染。</p>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做到措施到位,并且形成长效机制,降低污染程度,登封市白坪乡政府尽力做好当地群众的维稳工作,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整改情况 关于“郑州市登封市白坪乡汝州市港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日晟矿业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和私挖滥采的违法行为,导致白坪乡马窑村的林地、耕地受到严重破坏,采矿爆破所产生的粉尘较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建议由平顶山市汝州市相关行业部门加强相关企业监管,减轻扬尘污染造成的影响。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白坪乡政府加强巡查,如果发现以上两个公司在登封市区域内存在违法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18	X3HA202312060053	新密市大隗镇造纸企业每次借下雨偷排污水。气味难闻。	新密市	水	<p>一、关于“新密市大隗镇造纸企业每次借下雨偷排污水”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7日,新密市组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大隗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调查处理。</p> <p>经了解,双泊河属淮河流域沙河河水系,发源于嵩山麓新密市西北五指岭东侧,尖山巩密关的佛洞,经登封市井湾水库,沿登封、新密两市交界南下到月台向东流入李湾水库,自西向东贯穿新密市,经由梁镇到新郑市辛店镇入境,新密市境内河道干流长57公里,流域面积868平方公里。双泊河在新密市流经牛店镇、西大街、城关镇、超化镇、集集镇、大隗镇、刘寨镇、曲梁镇8个乡镇,50个村。双泊河出境水质执行地表水水质Ⅲ类标准。</p> <p>2023年12月7日至12月10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多次集中排查整治活动,未发现造纸企业偷排造废水现象。在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严格落实“双随机”检查制度,2023年以来对辖区造纸企业累计开展“双随机”检查47次(家),制作下达帮扶通知9份,已全部按要求整改到位。同时,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不断提升科技监管手段,充分利用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平台,实时准确掌握各造纸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p> <p>经查阅河南省出境水在线平台数据,2023年5月至11月,新密市马鞍涧断面出境水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限值要求。</p> <p>经调取执法记录,2023年以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共查处2家造纸企业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排放造纸废水环境违法案件2起,均已按照法定程序予以处理。其中:2023年2月19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对新密市天园纸业业有限公司因通往新密市造纸群工业污水处理厂(郑州可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管道断裂,部分预处理造纸废水流入双泊河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183环罚决字(2023)7号)。</p> <p>2023年3月25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对新密市方圆纸业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利用管道向西侧苗圃林地排放预处理的造纸废水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183环罚决字(2023)33号)。</p> <p>二、关于“气味难闻”问题</p> <p>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分析及走访群众,造成气味难闻的主要原因是各造纸企业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造纸污泥固体废物会产生异味,影响周边居民。</p>	部分属实	切实加大现场环境监察力度,严厉打击造纸企业违法排污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一、关于“新密市大隗镇造纸企业每次借下雨偷排污水”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新密市要求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采取得力措施,切实加大现场环境监察力度,严厉打击造纸企业违法排污环境违法行为。 二、关于“气味难闻”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已要求各造纸企业进一步强化造纸污泥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对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产生的造纸污泥及时组织清运,规范落实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切实维护周边居民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19	D3HA202312060020	郑州市中牟县刁家乡宋家村东1000米路南,乡政府宋姓工作人员在其100多亩承包地上挖10多亩的大坑,挖沙卖沙,举报人要求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牟县	生态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工作人员根据问题描述,发现在宋某承包的101亩承包地内有南北两处鱼池,院内堆放有两处土方。两处鱼池中北侧鱼池是2019年开挖,面积为3.1亩;南侧鱼池是2021年“7·20”特大暴雨后因园区存水较多开挖,面积为5.2亩。经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核查,两处鱼池的土地性质现状为基本农田。</p> <p>经现场勘察,开挖鱼池所出土方,大部分仍堆放在园区内,有小部分被宋家村群众取走自用。</p> <p>中牟县公安局、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部门及中牟县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已成立专案调查组,对相关部门、相关人员违法违纪问题进行查处。</p>	部分属实	对耕地进行回填复耕,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一、整改情况 目前,当事人已对鱼池进行回填,同时对土地平整复耕。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2日,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牟自然资改字(2023)第203号),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其违法行为。 中牟县刁家乡已召开村委会,对当事人已做出停职处理。后续等公安、纪委处理决定下达后,再做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纪委介入调查

(下转八版)